

## 壹、社團法人設立登記申請所需申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### 一、申請書：

1. 申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申請書1份（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），逐欄詳細填寫（法人名稱應標明為社團法人），由申請人全體理事具名、蓋印鑑章申請，並加蓋法人圖記（所蓋印章應與所提印鑑卡相同）。
2. 法院辦理之社團法人登記，以公益社團法人為限。

二、申請費用：新台幣10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### 三、應備文件：（第4、5、7、8、11、12項加蓋法人圖記）

1. 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設立之公函影本。
2.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
3. 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法人圖記公函影本。
  - (1)得提出經主管機關驗印之圖記印模單（正本）代替。
  - (2)圖記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。
4. 章程正本：
  - (1)須經會員大會議定。
  - (2)須經主管機關核準備案。
  - (3)章程應符合民法總則及人民團體法之規定，不得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。
  - (4)應載明訂立之日期。
5. 社員（代表）成立大會或當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正本（須經主管機關核備）：
  - (1)通過章程、年度工作計劃案、收支預算案等之決議。
  - (2)選任理、監事，選任人數及方式均應符合章程規定。
  - (3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（如會員大會手冊）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6. 理、監事會議紀錄正本：
  - (1)依章程規定選任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、常務監事等。
  - (2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
註：理監事會議若與會員大會同一天舉行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0條規定，必要條件有三：①需於會員大會通知書表明當天同時召開理、監事會議。②全體當選之理、監事當日均出席。且③均同意當日召開。

7. 理、監事名冊正本：

- (1) 載明屆別、任期及起訖日期。
- (2) 載明理、監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及戶籍地址，並與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相符。
- (3)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5條規定，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之任期，原則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故社團法人第一屆理、監事之任期自應依該日起算。

8. 理、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：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，蓋用印鑑章。

9. 法人圖記及理、監事印鑑式正本 2 份：

- (1) 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。
- (2) 法人圖記及理、監事印鑑章應與聲請書等文件所蓋印章相符。嗣後如有任何聲請，並以此印鑑章為準。

10. 理、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(依理監事名冊順序排列)

11. 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：

- (1) 財產清冊：蓋有製表人、理事長、監事等印章。
- (2) 財產證明：以「○○○協會」或「○○○協會籌備處」名義開戶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或存摺內外頁影本(提出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)。

12. 全體會員名冊。

13. 主事務所使用權源證明文件：

- (1) 法人所有權狀影本，或
- (2) 借用證明書及出借人所有證明文件影本，或
- (3) 租用證明書及出租人所有證明文件影本。

14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(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)